台山市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奖励补助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切实提升我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大力支持民间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在救援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的社会应急力量，给予表彰或一定奖励。同时，为进一步规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奖补资金的使用，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社会应急救援力量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一定应急救援能力，在本市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以及相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指导管理的，从事应急管理志愿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二）登记业务范围包含应急救援业务，主要在台山市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等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奖补资金适用于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以及参与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救援行动、接受应急管理部门、市海上搜救中心、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指令赴台山市以外地区参与应急救援、培训、竞赛等活动的奖补。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奖补资金来源于上级补助及台山市本级财政拨款，年度奖补资金总量不超过20万元，对单支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年度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在年度应急救援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先进集体授予“台山市应急救援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颁发奖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推荐的先进个人授予“最美志愿者”、“台山市应急救援卫士”以及“碧海勇士”等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奖章。

第四条 市应急管理局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奖补前，按《台山市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奖励补助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件）组织相关部门对其有关指标情况进行评估。

第五条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每年应当对照《台山市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奖励补助评估指标体系》开展自评，自评报告作为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奖补资金材料之一。

第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接收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申请并做好登记，并负责组织民政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评估。

第七条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国家引导扶持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新政策和我市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展实际情况，对相关评估内容适时进行调整。

第八条 评估结果根据得分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分值≥90分）、良好（90分＞分值≥80分）、合格（80分＞分值≥60分）、不合格（分值＜60分）。

第九条 评估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分等次予以奖补；评估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的，不予奖补。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台山市内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以及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的指令赴台山市外参与应急救援、培训、竞赛等活动，可即时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奖补资金，市应急管理局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奖补。

第十条 奖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截留、挪用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发放个人福利、奖金等。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违反上述规定的，应退回所获得的奖补资金，市应急管理局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对在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取消其当年奖补资格。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3年。

附件：台山市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奖励补助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台山市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奖励补助评估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目 | 分值 | 评估要点 | 评分标准 |
| 1 | 场所设置 | 10 分 | 在台山辖区内有固定办公场所，有训练场地。 | 1.具备办公条件得 2 分，有值班室得 2 分； 2.设置专用器材装备库得 2 分； 3.具备室外训练场地得 2 分，室内训练场地 得 2 分。 |
| 2 | 制度建设 | 10 分 | 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 1.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至少包括日常管理、应急值守、指挥调度、装备管理、战勤训练、后勤保障、台账管理等相关工作制度，得 3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得 3 分。 3.严格落实有关制度，得 4 分，每发现 1 处 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3 | 能力建设 | 10 分 | 加强管理，提升队伍应急救援能力和服务社会水平。 | 1.有严格的队员准入（出）机制，每年定期开展队员能力评估及健康体检，得 2 分； 2.有年度工作安排和年度训练计划，得 2 分； 3.每人次取得应急救援员、绳索救援、地震 救援、水域救援、无人机执照等专业救援证 书得 0.2 分，累计得分不超过 3 分； 4. 队伍人数30人以下得 1 分，30-99人得 2 分，100人以上得 3 分。 |
| 4 | 工作成效 | 30 分 | 积极参加与应急救援有关的社会志愿活动。 | 1.年度参与应急演练 29 人次以内得 2 分， 30-59 人次得 4 分，60 人次以上得8 分； 2.年度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受益人数 500 人以 内得 4 分，500- 1999 人得 6 分，2000 人以上 得 10 分；3.年度参与应急救援 100 人次（或船艇10艘次）以内的得 6 分，100- 199 人次（或船艇20艘次）得 8 分，200 人次（或船艇30艘次）以上得 1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目 | 分值 | 评估要点 | 评分标准 |
| 5 | 指挥调度 | 30 分 | 服从指挥调度。 | 1.接受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市海上搜救中心、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指令的指挥调度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市海上搜救中心、市减灾委成员单位的要求完成队伍集结并到达指定位置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3.服从现场指挥员的指挥，发挥作用明显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
| 6 | 台账管理 | 10 分 | 完备各类工作台账。 | 1.各项管理台账健全，得 3 分，缺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2. 队员评估记录完整，得 1 分； 3. 队内培训记录完整，得 1 分； 4. 防灾减灾宣传教育记录完整，得 1 分； 5.参加应急救援活动记录完整，得 4 分，缺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以上总分 | **100** 分 |  |  |
| 7 | 加分项 | 1.参加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救援行动1次加 8 分，参加重大突发事件救援行动 1 次加 5 分，参加较大突发事件救援行动 1 次加3分； （备注：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有关分级标准确定）2.受到台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直部门表彰或批示表扬1次加3分，受到江门市人民政府、省厅部门表彰或批示表扬1次加5分，受到省政府、国家部委表彰或批示表扬1次加8分，同一表彰或表扬事项以最高表彰或表扬为准，不累加；3.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1次的加1分，市县级媒体报道1次的加 0.5 分， 同一事项报道只加分1次。 |
| 8 | 减分项 | 1.在培训、训练、演练、救援中发生安全事故 1 起扣 10 分； 2.在参与现场救援获取的救援信息，未经许可擅自对外公开1 起扣 10分；3. 不服从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指挥调度 1 起扣 5 分； 4.没能按照要求集结并到达指定位置 1 起扣 5 分。 |